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出售SINO UNITED ENERGY INVESTMENT CO., LTD.

之10.5%已發行股本

及

恢復買賣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交易時間後)，賣方(作為賣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銷售代價150,000,000港元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5%)。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通過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10.5%。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 僅供識別

出售事項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有關二零一四年收購事項的公告。

緊接二零一四年收購事項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完成後以及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透過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5%。目標公司Sino United Energy Investment Co., Ltd.是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Zhong Lian International(於蒙古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Zhong Lian International則持有洛文克(於蒙古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主要在蒙古國及鄰近地區從事煤炭開採及貿易業務。

基於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得益」一節所詳述的理由，董事會決定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出售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10.5%。

出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交易時間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銷售代價150,000,000港元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i) 賣方(Sino Rich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ii) 買方(Jetgo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

買方由胡先生全資擁有，而胡先生目前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1%。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買方持有138,568,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除上述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與胡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5%）。

代價：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應付的銷售代價為150,000,000港元。

銷售代價乃由出售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乃經參考本集團就二零一四年收購事項所支付的購買價格並與之相同。

付款條款： 銷售代價150,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首筆代價

賣方就二零一四年收購事項所發行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0,500,000港元的該等承兌票據將於完成日期註銷，以此支付銷售代價中的50,500,000港元部份（「**首筆代價**」）。

第二筆代價

買方持有的138,568,000股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三方協議配售，而配售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24,803,672港元（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79港元（「**配售價**」）得出的配售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部份銷售代價（「**第二筆代價**」）。訂約各方協議，第二筆代價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賣方（或賣方與買方以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倘若配售價高於0.179港元，則所收到的額外配售所得款項將不會用於支付銷售代價，有關金額將改為支付予本公司並由本集團於合適情況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另一方面，倘若配售價低於0.179港元，則短欠金額（「**差額**」）須由買方按下段詳述之規定以現金支付。

第三筆代價

銷售代價之餘款74,696,328港元連同差額（如有）須於賣方收到第二筆代價後的100個營業日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股份押記： 買方同意於完成日期將銷售股份抵押予賣方，直至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悉數支付銷售代價及訂約各方於完成日期訂立股份押記為止。

附加承諾： 買方須促使目標集團在未經賣方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於其悉數結清銷售代價前直接或間接將目標集團之任何資產出售、租賃、交換、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倘若9791X煤礦因任何原因轉出目標集團（須經賣方事先書面同意），買方須以賣方為受益人同時將9791X煤礦的10%實益權益或控股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10%抵押。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就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所有規定；
- (ii) 已就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或完成所有相關批准、登記和存檔手續；及

(iii) 訂約各方在出售協議作出的保證於完成日期仍然是真實、準確及完整，

而倘若全部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賣方可按其唯一酌情權及在賣方可獲得之所有其他權利及補救以外(以及無損有關權利及補救)：

(i) 豁免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如適用)；或

(ii) 要求買方繼續履行其於出售協議之責任；或

(iii) 終止出售協議。

完成：

完成須於出售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作實。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通過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10.5%。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

三方協議

預期本集團、買方及配售代理將於完成日期訂立三方協議，據此，各方將協定配售代理將會按盡最大努力基準把138,568,000股配售股份配售。配售價將由各方參考(其中包括)於訂立三方協議當時股份的通行市價而按公平原則商定。配售所得款項將在扣除配售佣金(其費率將由各方協定)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由配售代理償付予本集團。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三方協議再作公佈。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按150,000,000港元的代價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5%，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Zhong Lian International (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而於蒙古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及洛文克 (由Zhong Lian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而於蒙古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主要在蒙古國及鄰近地區從事煤炭開採及貿易業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營業額 | - | - |
|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 (169) | (122) |
|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 124 | (311) |
| 資產總值 | 2,483 | 4,733 |

由於目標集團仍處於勘探階段及尚未開始生產，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直至本公佈發表日期為止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Jetgo Group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胡先生全資擁有，彼為中國居民和商人，目前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1%。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買方持有138,568,000股配售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及發展非常規天然氣業務、煤炭買賣業務及提供商品代理服務及買賣，以及投資於資源及能源領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可能收購事項 (定義見該公佈) 的諒解備忘錄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不時監察現有附屬公司之營運及投資項目之表

現及評估其發展潛力。對於並無盈利潛力或並未帶來理想業績之附屬公司或投資項目，本集團將考慮將其投資套現或出售其於有關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5%，當時之看法為煤炭開採業務潛力龐大，有關收購可與本集團的煤炭貿易與煤礦安全系統業務產生協同效益。然而，在作出該投資決定後發生多項不可預見和無法控制的因素，令到該煤礦遲遲未能投入商業生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間工程公司獲委聘於該煤礦進行建設工程，包括興建生產設施、起居地方及配套設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已在該煤礦鑽挖5個精確勘探鑽孔以開展建設工程，而所得結果（已經由目標集團及本公司審視）均未能令人滿意。因此，已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或前後進行第二次嘗試，在該煤礦的另一地點鑽挖15個額外精確勘探鑽孔以釐定建設礦山位置的面積，然後目標集團才能繼而向政府匯報以取得所需批准及開始建設礦山、起居地方及配套設施，以及開始商業生產。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收購時乃預期該煤礦可在二零一五年內開始商業生產。基於上述情況，預期商業生產將推遲至二零一六年（須取決於對額外15個鑽孔進行精確勘探的結果）。董事會認為，上述延誤已對本集團在目標公司的投資回報產生不利影響。鑑於該煤礦之盈利能力和未來前景存在之不明朗因素，董事會決定以更審慎的態度作出投資決定而出售於目標公司之10.5%權益。

另一方面，出售事項之部份銷售代價將以悉數對銷該等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到期支付）的方式結清，此安排將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令到資本負債水平下降，並將減省就該等承兌票據將錄得之利息開支。此外，銷售代價的現金部分將提升本集團的現金資源以用作現有投資項目之營運資金及／或於機會出現時的未來可能投資項目。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是由本集團與買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商定，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待該煤礦於未來開始商業生產後，董事會或會重新考慮就向目標公司投資進行磋商。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生效及完成後，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將會如下：

1. 約48,527,000港元之負債（即該等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為50,500,000港元）之攤銷成本）將獲豁免；
2. 該等承兌票據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約290,000港元之應計利息以及其後將累計之利息的負債將獲豁免；
3. 本公司將根據三方協議向配售代理收取出售配售股份（即138,568,000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僅就說明而言，根據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即訂立出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285港元計算，出售配售股份之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9,492,000港元。因此，出售協議所列之合同價0.179港元與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285港元之間的差額產生出售配售股份之收益約14,293,000港元。該收益屬一筆現金項目，將令到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增加。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出售配售股份之詳情再作公佈；
4. 經扣除50,500,000港元之該等承兌票據及配售股份（合同價為0.179港元）之價值24,803,572港元後，74,696,328港元之款項將以現金支付並將確認作出售事項之銷售代價餘款；
5. 於二零一四年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收購事項乃根據會計準則按公平值列賬，而二零一四年代價股份乃按每股0.35港元列賬而於二零一四年收購協議所列之相關發行價為每股0.179港元，因此，產生約85,500,000港元之公平值增加。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根據出售協議之合同價為0.179港元，與二零一四年代價股份之公平值（即每股0.35港元）比較之下，因而產生85,500,000港元之虧損；
6. 於出售事項完成及該等承兌票據被註銷時，於過往財政期間確認之推算利息約6,063,000港元將與出售事項之虧損抵銷；及

7. 經計及上文第5及6項之影響後，於綜合收益表入賬之出售事項虧損將約為79,437,000港元。此項虧損為非現金項目，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較本集團之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所列之資產淨值減少約69,202,000港元。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上文第1至7項之出售事項淨影響將會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下一個財政年度錄得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之虧損約65,144,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 | |
|--------------|--|
| 「二零一四年收購事項」指 |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四年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
| 「二零一四年收購協議」指 | 賣方、胡先生及Bao Sheng就二零一四年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
| 「二零一四年代價股份」指 | 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179港元之發行價向二零一四年收購事項之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50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二零一四年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
| 「Bao Sheng」指 | Bao Sheng Venture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 |
| 「董事會」指 | 董事會 |

| | | |
|----------|---|---|
| 「營業日」 | 指 |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商業銀行按照法律或根據任何行政指令而關門不營業之任何其他日子以外的日子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該煤礦」 | 指 | 由洛文克擁有而礦產資源利用許可證編號為15161A的煤礦 |
| 「本公司」 | 指 |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 |
| 「完成」 | 指 |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之日期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
| 「出售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買賣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洛文克」 | 指 | LOVONKO Co. Ltd.，根據蒙古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 | |
|----------|---|--|
| 「胡先生」 | 指 | 胡丕岡先生，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持有買方之100%已發行股本 |
| 「配售代理」 | 指 | 本集團將委任之配售代理，其將訂立三方協議並根據三方協議之條款進行建議之配售股份配售 |
| 「配售股份」 | 指 | 配售代理將根據三方協議配售由買方持有之138,568,000股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承兌票據甲」 | 指 | 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向買方(其為胡先生之代名人)發行之本金額51,958,000港元(當中的41,958,000港元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仍未償還)之承兌票據 |
| 「承兌票據乙」 | 指 | 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向Ocean Team Holdings Limited(其為Bao Sheng之代名人)發行之本金額8,542,000港元(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仍未償還)之承兌票據 |
| 「該等承兌票據」 | 指 | 承兌票據甲及承兌票據乙之統稱 |
| 「買方」 | 指 | Jetgo Group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銷售代價」 | 指 |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予賣方之150,000,000港元代價 |
| 「銷售股份」 | 指 | 5,25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5%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股份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Sino United Energy Investment Co., Lt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Zhong Lian International及洛文克) |
| 「三方協議」 | 指 | 賣方、買方及配售代理將於完成日期就(其中包括)建議配售配售股份而訂立之三方協議 |
| 「買方」 | 指 | Sino Rich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神州富卓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Zhong Lian International」 | 指 | Zhong Lian International Mining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根據蒙古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主席)、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西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